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 H202500608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庆延里-二期						
用地位置	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与红桂路交汇处东北侧						
宗地号	H203-0079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3202100044号/HG202100006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庆延里-二期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87526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7512.87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4204.00m ²	地上	办公建筑	29699	0	29699
				公寓式办公建筑（商务公寓）	52880	0	52880
				商业建筑	1625	0	1625
		地下	商业	0	0	0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308.87m ²	架空绿化休闲		242.46			
		消防避难空间		2884.89			
		骑楼		181.52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3.13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3.13m ²		共用停车库		13.13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50.00/17.70		绿化覆盖率%		36.00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0个	地下	0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本项目清桂路西段设置骑楼，净高≥4米，净宽≥3米。 2、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相关专篇，本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8%、绿色建筑自评满足国家二星级的评价要求、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 3、有关城市照明相关建设要求，应按照《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309号)落实。 4、用地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划、用地文件及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任务，并优先保障回迁利益。 5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批准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6、原建字第4403032024GG0033470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为本证。本次变更涉及修改配套图纸49张（含新增3张，仅限云线圈注部分），与原批准图纸同时使用方有效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
2025年9月1日